

刘宋监狱新考

姚潇鹤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与传播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中国古代监狱史研究历来作为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受到学者的重视,但南朝刘宋时期的监狱状况至今未有学者专门撰文论述。刘宋时期的监狱除了因袭魏晋以来的旧制外,不论在监狱的设置和监狱制度的制定上都有一些新的发展,并对唐代的监狱制度产生过影响,成为了唐代监狱制度的来源之一。因此笔者试图主要依靠《宋书》和《资治通鉴》的相关材料,勾勒出刘宋时期监狱的大致的轮廓,引起学者的注意。

关键词: 尚方;作部;纵囚;居作

中国古代监狱史研究历来作为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受到学者的重视。建国以来,已相继出版了四本有关中国监狱史研究的专著,分别是李文彬的《中国古代监狱简史》、薛梅卿的《中国监狱史》、《中国监狱史知识》、王利荣的《中国监狱史》。对中国古代监狱的产生和发展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但这四本著作在有关南朝监狱史的研究上往往都以寥寥数笔带过,特别是有关刘宋监狱情况更是只字未提(清末学者沈家本撰写的《历代狱考》对刘宋部分也是如此),这种状况主要是由于史料的缺乏,所以近二十年来也未有学者专门撰文论述刘宋监狱的情况。笔者试图依靠《宋书》和《资治通鉴》的相关材料,勾勒出刘宋时期监狱的大致的轮廓,引起学者的注意,来共同弥补这段研究的空白。

在具体论述刘宋监狱问题以前,有必要先对“监狱”这个概念进行界定。因为若按照现代意义上的监狱学派的认定,“所谓监狱就是执行自由刑的既决监,即专门羁押已决的自由刑罪犯的

公共营造物,那么中国古代未决已决犯杂居的各种待审、待押、待发的关押、劳役场所,都统统被排除在外而不被认可是监狱,这样中国古代监狱的存在就被否定了”。^{[1](P2)} 所以这里使用的“监狱”概念是泛指一般意义上的,“即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统治阶级目的,依法执行刑罚,拘束、限制人身自由的监禁场所”。^{[1](P2)} 明确了“监狱”这个概念,也就确定了将要讨论的对象的范围。本文将从监狱的设立、官吏的设置和监狱制度三个方面来复原刘宋时期监狱的情况。

一、监狱的设立

在监狱的设立上刘宋基本沿袭了前制,在京师建康设有廷尉法狱和建康狱。廷尉“掌刑辟”^{[2](《百官志上》)},是刘宋中央司法审判机关。廷尉下设有监狱,《宋书·孝武帝本纪》:“(大明四年十二月)辛丑,车驾幸廷尉寺,凡囚系咸悉原遣”。监狱称为廷尉法狱,《宋书·彭城王义康传》:“臣

收稿日期:2003-04-23

作者简介:姚潇鹤(1978-),男,浙江萧山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助教,硕士研究生。

等参议,请下有司削义康王爵,收付廷尉法狱治罪”。从《宋书》和《资治通鉴》的相关记载中不难发现,廷尉法狱主要关押大臣中犯罪者。建康狱则由于其设立在刘宋都城的所在地,而成为由中央和地方双重管理的监狱,并成为当时皇帝巡幸和赦免囚犯的对象。《宋书·孝武本纪》:“(大明四年十二月)丁未,车驾幸建康县,原放狱囚”。

刘宋在都城的监狱除了因袭前制而设立的廷尉法狱和建康狱外,还有新创立的尚方狱。“尚方”原只是“主作手工作、御刀剑、玩好器物及宝玉作器”^[3]的官署,而刘宋时期在尚方署中设立了监狱。《宋书·孝武本纪》大明三年八月甲子,诏曰:“昔姬道方凝,刑法斯厝;……向因巡览,见二尚方徒隶,婴金屨校,既有矜复。……可详所原有”。这是一条原有二尚方徒隶的诏令,其中形容徒隶用了“婴金屨校”四字。“屨校”应出于《易·噬嗑初九爻辞》“屨校灭趾”,意为“穿的刑具木靴盖没了脚”,而“婴”应解释为系在脖子上,“金”则为锁链。可见这是一种戴满了刑具的形象,而当时具有这一形象的,笔者认为也只有囚徒了。又《宋书》和《资治通鉴·宋纪》中多处提到的某人因犯某项罪名而“系尚方”,这里的“系”应从《汉书·贾谊传》“有人告(周)勃谋反,逮系长安狱治”而释为拘囚,被捕拘禁的意思。这些都说明当时的尚方确实设有监狱。再有《宋书·张畅传》载张畅因被胁迫参加了南郡王义宣的叛乱,被俘后先“下廷尉”论罪,定罪后即“配左右尚方”服刑。而《宋书·蔡兴宗传》:“又有讼民严道恩等二十二人,事未洗正,敕以当讯,权系尚方”。可见当时设在尚方的监狱即关押已定罪的人犯,同时也关押尚未定罪的犯人,可能担当了部分类似现代看守所的职能。“战国以来,我国监狱建制由单一的拘禁监发展而为拘禁监和劳役监同时并存,相辅相成,管理监狱的机构也由廷尉而发展为廷尉和统属于将作大匠的左校和右校等多元化管理”,^{[4](P8)}在尚方中设立监狱也应是这种趋势发展的结果。但许多研究中国监狱史的学者如沈家本、李文彬、薛梅卿都把尚方狱的出现定在萧齐,不知原因为何?另考之《二十四史》、《资治通鉴》,我们发现,在刘宋以前,有关尚方的记载中可能和监狱有关的只有《晋书》中两条。一是《晋书·刑法志》:“(魏文帝)时有大女刘朱,挝子妇

酷暴,前后三妇自杀,论朱减死输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杀人减死之令”。这条记载中的“输作尚方”可能说明当时在尚方中已有监狱,但更大的可能是其被没为官婢而进入官府的手工作坊服役。二是《晋书·慕容熙载记》:“中卫将军冯跋、左卫将军张兴,先皆坐事亡奔,以熙政之虐也,与跋从兄万泥等二十二人结盟,推慕容云为主,发尚方徒五千余人闭门距守”。此条记载中的“徒”是服劳役者还是服役的犯人无法确定。所以这两条记载都由于缺乏旁证而无法确定曹魏和后燕时期是否已在尚方中设立监狱。而《宋书》中的相关记载达十三条之多。所以说刘宋政权正式在尚方中设立了监狱,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刘宋除在京师设立监狱以外,在地方上也建立了庞大的监狱系统。《宋书》和《资治通鉴》中就有秣陵县狱、江宁县狱、琅琊县狱、东郡诸大狱、成都县狱、乌程县狱、江陵县狱、永兴县狱的记载,可见当时在县一级的行政区划里普遍设有监狱。刘宋在地方监狱系统的设置中也有自己创新,即作部狱。作部据《宋书·百官志上》:“宋高祖践阼,以相府作部配合,谓之左尚方”。应已改称左尚方了,为何还有作部哪?由于史料的缺乏,无法对这个问题作出确切的解答,但笔者认为答案不出两种可能,要么由于实际的需要,又重新设立了新的作部;要么当初只是中央一级的作部更名为左尚方,而地方一级的仍沿用原有的名称。《宋书·竟陵王诞传》:“焚兵籍,赦作部徒系囚”。又《宋书·孔觐传》:“二十一日,晏至郡,人自北门,囚缓付作部,其夜杀之”。通过以上两条记载我们应该不难发现当时在作部中有大量的囚徒,而作部也被用来作为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以及行刑的场所,这都符合我们界定过的监狱的概念,所以当时的作部也应该设立有监狱。为什么刘宋时期会同时在尚方和作部这两个职掌器物制造的部门内设立监狱呢?笔者认为,在刘宋时期由于人口的急剧减少,国家所能掌握的赋役来源相应减少,但为了维持政权和皇室的正常运行,保证某些手工业产品(包括武器、奢侈品等)的供给,政府必须牢牢把握住一部分劳动力,在官方的一些重要手工业生产中使用他们,而监狱中的囚徒正可以成为这一劳动力的重要来源。加之刑徒在官府手工业劳动中占大多数这一特点,本来就是我国封

建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所以这一时期在中央的尚方署和地方的作部中设立监狱也就不足为奇了。

二、官吏的设置

“我国古代由于司法与行政不分,行政官员往往兼有司法官之职,所以监狱官吏亦多由行政官员兼任,一些专任狱吏也往往受上级司法与行政官员的双重支配”。^{[4](P8)}刘宋时期在中央虽有司法机关,但从属于皇帝控制下的中央行政机构,司法权受行政权的干涉和支配,无所谓的司法独立。所以,中央各类监狱和狱官,也仍然受到中央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双重支配。据《宋书·孝武帝纪》记载:大明七年八月丁巳,(下)诏曰:“近道刑狱,当亲料省。其王畿内及神州所统,可遣尚书与所在共详;……并详省律令,思存利民”。可见当时行政系统的官员尚书直接参与司法工作,且凌驾于司法系统之上。所以当时中央一级的监狱官吏亦多由行政或司法官员兼任,三者职权合而为一,所谓专任的狱吏,也要受上级行政和司法官员的支配。而刘宋时期地方一般不设立专门的司法机关,监狱从属于地方行政机构,由行政长官兼理审判和监狱的管理,地方司法权与监狱管理权直接由地方行政长官掌握,所属监狱官吏也直接受地方行政长官支配。如《宋书·谢方明传》中的谢方明就是一个好的例证。其在任江陵太守期间,就直接管理江陵狱,实行了年终纵囚归家,定期返回的制度。弄清了刘宋时期监狱官吏组成的特点,使我们接下来对刘宋狱官的考察就有了一个明确的范围界定。

廷尉法狱。既设立在廷尉寺,那么廷尉卿自然就兼理狱事。《宋书·百官志》:“廷尉,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凡狱必质之朝廷,与众共之之义。兵狱同制,故曰廷尉。为右第三品”。同时据《百官志》,廷尉属官有正、监、评。“廷尉正,一人。廷尉监,一人。廷尉评,一人。正、监、评并以下官礼敬廷尉卿。正、监秩千石,评六百石。为右第六品”。又据《宋书·二凶传》:“劭妻殷氏赐死于廷尉,临死,谓狱丞江恪”。那么当时在廷尉狱中还应有狱丞一职,但具体情况就不得而知了。

尚方狱。由于是在行政系统的尚方署内设

狱,所以应是由行政官员来兼理狱政的。《宋书·百官志》中记载的尚方署官员有:左尚方令、丞各一人,右尚方令、丞各一人。考之《宋书》,有明确记载担任过尚方令的有《宋书·吴喜传》中的吴喜。而据《宋书·百官志下》“侍御史……王国公三卿,师……右第六品”,“郡国太守,……右第五品”。可见,吴喜主要在右第五和右第六品中迁官,那么左右尚方令也应是列右第五、第六品的官员。

建康狱。由于其同时具有中央和地方两种身份,所以它一方面直接由地方行政官员管理,另一方面,皇帝经常亲自或派遣中央一级的官员(特别是尚书)直接干预建康狱的管理。如孝武帝就曾多次到建康狱讯囚,^{[2](《孝武帝纪》)}并下诏令:“近道刑狱,当亲料省。其王畿内及神州所统,可遣尚书与所在共详”。^{[2](《孝武帝纪》)}另据《宋书·百官志》:“唯建康有狱丞”。正是由于其所处位置的特殊性,区别与其他地方监狱而专门设立了狱丞这一官职来管理监狱。

刘宋时期地方一级的监狱主要由地方官直接管理。而散见于《宋书》中的其他和刘宋时期监狱有关的官吏还有:刑狱贼曹、刑狱参军、都官尚书、尚书都官郎、家令、卫狱将,下面逐一加以考定。

刑狱贼曹和刑狱参军。《宋书·谢晦传》:“高祖尝讯囚,其旦刑狱参军有疾,札(谢)晦代之,……相府多事,狱繁殷积,晦随问酬辩,曾无违谬。高祖奇之,即日署刑狱贼曹”。其应是当时相府开府中负责刑狱的重要幕僚。

都官尚书和尚书都官郎。据《宋书·百官志》:“尚书都官郎(右第六品)主军事刑狱。又宋高祖初增都官尚书(右第三品),都官尚书领尚书都官郎”。由此可见前面多次提到的皇帝派去干预监狱管理的尚书应是都官尚书。

家令。《宋书·百官志》:“家令,一人。丞一人。……又主刑狱饮食,职比廷尉、司农、少府。……自家令至仆,为太子三卿。三卿,秩千石,右第五品”。应为当时负责监狱饮食的官员。

卫狱将。《宋书·范晔传》:“晔谓卫狱将曰”。据上下文推测应该是当时廷尉法狱中的管理官吏,具体情况就不得而知了。

三、监狱制度

录囚制度。即皇帝及上级官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审录复核狱囚、监督纠察狱情的制度。《宋书·孝武帝本纪》就记载了孝武帝于大明七年分别“车驾幸秣陵县、廷尉和江宁县,讯狱囚”。又同年八月丁巳,诏曰:“近道刑狱,当亲料省。其王畿内及神州所统,可遣尚书与所在共详;畿外诸州,委之刺史。并详省律令,思存利民”。《宋书·后废帝本纪》:元徽元年八月甲寅,诏曰:“朕以眇眇,未弘政道,囹圄尚繁,枉滞犹积,夕厉晨矜,每惻于怀。尚书令可与执法以下,就讯众狱,使冤讼洗遂,困弊昭苏。颁下州郡,咸令无壅”。可见刘宋一朝实行这种由皇帝亲自或派遣尚书和刺史等上级官员对司法审判进行纠偏和弥补的录囚制度。录囚制度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滥捕乱系等法外行刑之举,弥补司法之缺,使狱满为患的状况得以改善,缓和了社会矛盾对立。但这一制度的实行也使得专制统治得以进一步加强,皇帝通过录囚制度可以直接控制狱政,而凭借个人好恶的录囚,又使皇帝凌驾于律令之上。

役囚制度。即关于判处徒刑流刑犯,执行监禁其人及劳役其身的制度。战国以来,我国监狱建制就由单一的拘禁监发展而为拘禁监和劳役监同时并存,前面在论述尚方狱的时候已提到,当时在尚方署内进行生产的“徒隶”是带着刑具被限制了自由的犯人。

纵囚归家制度。即在过年期间,允许囚犯暂时回家,限期返回的规定。《宋书·谢方明传》:“尝年终,江陵县狱囚事无轻重,悉散听归家,使过正三日还到。……至期,有重罪二人不还,方明不听讨捕。其一人醉不能归,逮二日乃反;余一囚十日不至,……囚逡巡墟里,不能自归,乡村责让之,率领将送,遂竟无逃亡者”。但放囚归家在刘宋只是法外施恩,不一定为定制的。

考堂。《宋书·范晔传》:“晔在狱,与综及熙先异处,乃称疾求移考堂”。有关考堂的记载《宋书》和《资治通鉴》只此一处,只能据上下文意推测。范晔因参与谋反而被捕入狱,应被关押在廷尉法狱,所以考堂应设立在廷尉法狱内。《南朝宋会要·狱》也有“廷尉考堂”的条目。但笔者认

为考堂不应该是单独设立在廷尉寺内的监狱,而是直接设立在廷尉法狱内,对于身患疾病的犯人给予优待的特殊的牢房。“我国从汉代起就规定囚徒病在监狱中官府要进行治疗”,^{[51](P42)}这是一项保障狱囚基本生活待遇的制度,标榜仁政恤囚的必要措施。

由于史料的缺乏,能找到确切史料根据的关于刘宋的监狱制度,只有以上三项。但系囚制度(有关羁押、械系、看守囚犯的制度)^{[61](P108)}以及对管理监狱官吏的监督制度等,在两汉已经确立,并为后代所沿用,所以笔者认为刘宋时期的监狱管理制度已形成了相当的体系。通过对刘宋监狱制度的考察,我们可以发现,这一时期的监狱制度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很深。贯彻了儒家“德主刑辅”的理论,即治理国家要以礼仪教化为主,刑事惩罚为辅,先德后刑,德刑兼施,礼法结合,崇奉“慎刑”、“恤刑”、“缓狱”、“悯囚”主义。可见西汉以后,中央政府一直实行的是一套“杂王霸道”的统治策略。

通过以上的三个部分,笔者就刘宋时期监狱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勾勒出当时监狱的一个基本情况。通过对刘宋监狱情况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无论在监狱的设立、官吏的设置还是监狱制度上,刘宋基本沿袭了魏晋以来的旧制,这主要和刘宋与东晋之间政权更迭的形式有关。刘宋和东晋之间政权的更替未经历大的社会动荡和战争,而是以一种较为和平的“禅让”的形式来完成的。新的政权并不是推翻原有政权而建立的,它是直接建立在旧的政权基础之上的,旧的国家机器没有被打碎,这就注定了刘宋政权对原有的制度主要是继承而不是大刀阔斧的变革。如果将时间的视野再放得远些,我们就会注意到,整个东晋南朝时期,政权的交替都是以这种“禅让”形式完成的,所以这一时期大多制度都是一脉相承的。但这也并不是说,刘宋在其监狱制度上就未有任何发展。如上文提到的“纵囚归家”即为开风气之举。晋时郡守擅自纵囚为大罪,《晋书·王宏传》:“又擅纵五岁刑以下二十一人,为有司所劾”。但到了刘宋时,虽不一定为定制,但已为远近所叹服。

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指

出：“隋唐之制度虽极广博纷复，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齐……所谓北魏、北齐之源者凡江左承汉、魏、西晋之礼乐政刑典章文物，自东晋至南齐期间所发展变迁，而为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孙模仿采用，传至北齐成一大结果者是也。”那么在隋唐的监狱制度中是否有刘宋的因子存在呢？笔者以为是有的。居作制度（强制劳役）是唐朝监狱制度中非常重要的内容，关于京师地区居作的场所和制度，据《新唐书·刑法志》载：“居作者著钳若校，京师隶将作，女子隶少府缝作”。又《唐律疏议》引《狱官令》：“犯徒应配居作，在京送将作监”。将作是京城宫殿、宗庙、城郭、官廨、楼台、桥道的营造机构，少府是掌“百工伎巧之事”，犯人在其间劳动还要戴钳和校等戒具。可见唐朝是把将作监和少府监作为京师地区犯人居作的场所，当然，我们不能笼统的称之为监狱，但是对于犯人来说，明显带有监狱的性质。而这样的设置和刘宋时期在京城设立的尚方狱十分相似（尚方也属少府）。又据《魏书》，北魏在京师设有籍坊狱，^{[7]（卷七）}籍坊何意？史书未有明确

记载，只《新唐书·王稷传》有“子稷，历鸿胪少卿。锒在藩，稷常留京师，视势高下轻重以纳贖焉。尝请籍坊以广第舍”。籍坊在唐时可能也是营造京城房屋的官署。根据陈寅恪先生的隋唐制度渊源的学说，籍坊狱在北魏也可能就是设立在负责当时京城营造的官署中的监狱。这样就找到了连接尚方狱和唐代京师居作制度的一个中间环节了。所以说唐朝的监狱制度中应该包含了刘宋的因子，刘宋对唐朝的监狱制度产生过影响。

参考文献：

- [1] 薛梅卿. 中国监狱史知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2] 宋书.
- [3] 通典·职官·诸卿下.
- [4] 李文彬. 中国古代监狱简史[M].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1984.
- [5] 薛梅卿. 中国监狱史知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6] 杨殿升. 中国特色监狱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7] 魏书.

Initial Exploration of Prisons in Song Dynasty in Southern Dynasties

YAO Xiaodong

(Humanities And Communications College,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on ancient Chinese prisons, 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researches concerning the ancient Chinese legal system, is highly valued by Chinese scholars. But so far there is not any research on the prisons in Song Dynasty in Southern Dynasties. The prisons in Song Dynasty followed the prison system since Wei Jin Ages. In addition, some new development was gained both in prison distribution and in the prison system, which exerted some influence on the prison system in Tang Dynasty. Therefore, by making use of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from *Song Shu* and *History As A Mirror*, the writer attempts to draw a general outline of the prisons in Song Dynasty in Southern Dynasties so as to arouse scholars' attention.

Key words: Shang Fang, Zuo Bu, Zong Qiu, Ju Zuo

(责任编辑: 藏 峪)